

## 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運動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及借用辦法 114.1.6 主管會議通過

- 一、依據:南投縣 108 年 07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80169606 號令各國民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 二、實施目的:本校為提高運動設施使用效益，落實社區全民運動發展，提供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 三、開放範圍:人工跑道、操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
- 四、開放時間:平日上午 5:00~7:00 下午 5:00~9:00  
假日上午 5:00~下午 9:00 借用本校場地設施，以不影響學生上課為原則。
- 五、開放對象:本校家長及社區民眾
- 六、使用方式及內容:
  1. 個人:於開放時間內，自行攜帶球具由大門進入，並在規定時間離校。
  2. 團體:請事先與本校總務處聯繫，呈請校長核准後再排定時間使用。
- 七、安全及注意事項:
  1. 具有危險性之器材(如標槍、鉛球、鐵餅等)不准使用，避免意外發生。
  2. PU 跑道內除該場地專屬之運動項目可以使用外，其餘活動一律不允許(如騎單車等各種車輛、抽煙丟煙蒂、溜冰、溜狗、遙控車、放鞭炮等)
  3. 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
  4. 保持環境整潔，請將瓶罐飲料及垃圾放進垃圾桶內。
  5. 嚴禁攀爬籃球架、吊掛籃框，以免危險及毀損籃球架。
  6.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或牲畜進入校園。
  7. 使用場地內的各項設施，不得隨意搬動移位。
  8. 除上述運動場地外，其餘校區不予開放。
  9. 在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等運動場活動時，非有專人看管使用時須遵守各項使用規定，如違規因而造成任何傷害或意外，應自行負全責。
- 八、損害賠償:借用場地設施應愛惜使用，若因故意損壞，借用人應負責賠償，如屢勸不聽即可報請警方處理。
- 九、場地借用辦法:
  1. 本辦法所稱場所係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人工跑道、操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前項學生活動中心以體育活動、教育性質或公務活動之借用為原則。
  2. 本校場所除配合南投縣政府舉辦之各項公務或公益性活動外，機關、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集會典禮及具有教育性質之各項藝文、育樂活動，需於 7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並依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維護收費基準收費(如附件一)，但其屬政府機關使用者得免費借用，酌收水電費。
  3.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填場所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二)及檢附活動計畫，於預計使用 7 日前送本校審查，並一次繳清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冷氣費(如有使用冷氣者)、保證金。前項收費基準如本辦法第四點之附表，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場所或設備如無毀損或短少情事者，於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包含回復相關物品原位置及環境恢復原清潔狀況，所有垃圾分類並全部帶走，清潔狀況由本校學務處衛生組認定)。
- 十、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維護收費基準				
場 地 名 稱	收費基準			備註
	上午	下午	晚上	
學生活動中心 (禮堂)	2000~4000	2000~4000	4000~6000	一、管理維護費包括水電費、場地清潔費、管理加班費、維護費、救生員費、勞健保費用等。 二、使用冷氣設備者得酌加收費。 三、各校視情況加收倍數保證金。 四、依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維護收費基準修改
會議室	500-1000	500-1000	1000-1500	
教室	300	300	500	
運動場(球場)	1000-2000	1000-2000	2000-4000	

附件二

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學校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									
使用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 止，共 天 時。							
使用事由及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需繳交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繳交保證金 (2. 之原因備註： )							
		需要佈置情形概述		參加對象		擴音設備		是	
		人數預估				否		否	
申請單位繳交證件		收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設備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元		
申請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程序		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十日前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辦妥下列手續： (一) 預先登記 (二) 填申請單 (三) 機關團體發使用公文 (四) 繳納費用 (五) 簽訂使用契約 (六) 領取使用憑單			
申請單位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核定			
				會計主任					
		出納組長		業務單位會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契約書

乙方：申請於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計 日 時，使用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甲方)所轄之場地- (場地名稱)，為求雙方作業順利，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活動名稱： 二、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使用手續規定：

(一) 場地使用費用：共計 個時段；(以下費用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進行勾選)

1.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元(元/時)； \_\_\_\_\_

2. 水電費 元(元/時)；

3. 擴音設備費 元(元/時)；

4. 清潔費 元(元/時)；

5. 保證金 元(元/時)，以上總計新臺幣 元整。

(二) 乙方如須改期使用者，以一次為限，且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一週通知甲方，以便辦理改期手續，惟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

(三) 乙方如取消活動，應於使用一週前通知甲方，所繳訂金退還，但保證金不予退還，乙方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終止、更改活動性質，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四) 甲方有特殊狀況或配合政府活動，場地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使用單位改期，因而使用單位申請撤銷不予使用者，則無息退還所繳之所有費用，申請使用場地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五) 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已核准者撤銷其准許：

違背政府法令者。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演出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有損建築或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其他違反規則規定經本場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申請使用場地經撤銷其准許者，其已繳之各項費用，全數不予退

還，作為懲罰性之損害賠償金，其餘一切損失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三、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一) 凡乙方在使用場地期間，使用本場地建築、設備、公物，如有毀損或不遵守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致釀成災害應負法律及一切損害賠償之責。

(二)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乙方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三) 場地佈置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場地如須變更或增加請自行搬動佈置，使用完畢應負責搬回原位，借用物品應事先徵求甲方同意。

(四) 不得擅自啟用空調、音響、麥克風等各項設備，如因配合活動需要應由甲方技術人員操作。

(五) 若為使用本校外操場者需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本校僅提供簡易電源(110v)、水源，大型活動請乙方自備發電機。

乙方如於外操場烹煮食物，須於地面鋪設紙板或地毯，以防止油污滲透，並將廚餘、廢油回收，如有造成地面污損，由使用單位負責清潔整理之責。

載送場地布置物品車輛請勿駛入操場(含跑道)，避免跑道毀損。

宣導活動參與者勿踐踏操場內、外植栽及草地。

(六)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一週內無息退還。但乙方未將場地清理或恢復原狀或借用器材遺失、損壞，甲方有權運用保證金，代為執行，不足之數並追償之；借用器材如遺失或損壞應照原(時)價賠償，不得異議。

(七) 使用場地期間，活動音量不宜過大，避免擾民，並應派專人管制攤販、車輛。

(八) 乙方所使用場地時間，已包含會場佈置時間在內，請妥為自行斟酌安排。

(九) 如活動現場販售食品不得將多餘湯水、洗後清潔等廚房用水傾倒至附近水溝，若有此情形，乙方須負清潔之責。

(十一) 如活動現場使用竹籤、牙籤、鐵絲等物品，活動結束後需完全清除，如造成居民及本校師生意外受傷，乙方須負醫療、賠償之責。

四、甲方工作人員為配合活動或安全上需要得自由進出會場。

五、本契約未訂定事項，均依照甲方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行之。

六、乙方於使用期滿後，須將使用場地清潔並恢復原狀交還甲方，甲方並將乙方清潔及恢復原狀的辦理情形，列入以後是否再讓乙方使用的根據。

七、乙方辦完活動後，請附上 4-6 張活動照片。八、本契約書雙方各執一份存證。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

負責人：

地 址：553 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

電 話：049-2770134

乙方：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網球場使用規定

- 一、開放時間：平日上午 5:00~7:00 下午 5:00~9:00 假日上午 5:00~下午 9:00  
(本校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學校舉辦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 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及業務需要時得公告暫停開放。
- 一、使用單位應遵照借用時段入場活動及結束活動，不得藉故提前或延長使用時間。
- 二、使用單位應於指定處所活動不得超越範圍，並嚴禁擅自操控及啟用電器設備，且應遵從管理人員指導。
- 三、使用單位如需佈置會場時，未徵得學務處同意前，不得任意張貼文宣或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及繪製標線。
- 四、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需知及國民禮儀之行為，如赤膊、赤腳及隨地吐痰等。
- 五、本場館嚴禁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並禁止吸菸、燃放鞭炮及煙火。
- 六、除白開水外，嚴禁攜帶飲料及其它食品進入場館，並應於指定位置飲水，以避免場地濕滑，造成危險。
- 七、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不論工作人員、觀眾與運動員及其他參與活動之人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傷害之發生。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各項規定而造成傷害，使用者應自行負責；若因而傷及他人則應負法律責任。
- 八、使用單位如違反本作業須知者，得暫停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借用
- 九、本場館只供網球運動使用，非經允許不可作為其他活動使用。
- 十、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進入球場，並請先清潔鞋底後始得進入。
- 十一、禁止穿著拖鞋、皮鞋、高跟鞋或其他硬底鞋類進入館內。
- 十二、嚴禁拉扯球網及移動球柱。

## 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戶外球場使用規定

- 一、 開放時間：平日上午 5:00~7:00 下午 5:00~9:00 假日上午 5:00~下午 9:00（本校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或學校舉辦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
- 二、 本場地於保養維修期間及業務需要時得公告暫停開放。
- 三、 使用單位應遵照借用時段入場活動，不得藉故提前或延長使用時間。
- 四、 使用單位應於指定處所活動不得超越範圍，並嚴禁擅自操控及啟用電器設備，且應遵從管理人員指導。
- 五、 使用單位如需佈置會場時，未徵得體育室同意前，不得任意張貼文宣或搬動場內各項附屬設備、器材及繪製標線。
- 六、 不得有違反國民生活需知及國民禮儀之行為，如赤膊、赤腳及隨地吐痰等。
- 七、 本場地嚴禁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並禁止吸菸、燃放鞭炮及煙火。
- 八、 運動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不論工作人員、觀眾與運動員及其他參與活動之人員均應提高警覺避免傷害之發生。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各項規定而造成傷害，使用者應自行負責；若因而傷及他人則應負法律責任。
- 九、 如遇雨天或運動場地潮濕時，本場地不開放使用，以維護使用者之安全，違者其安全問題自行負責。
- 十、 嚴禁拉扯球網及移動球柱。